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海市财政局、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以及上海大歌剧院委托，对上海大歌剧院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2016年9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经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含审计报告正文全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c) 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一期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以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由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
 - (d)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但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2. 投标人须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三年以上（应附相应期限资质证书，由投标截止期之日起算）。

同时，投标人须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三年以上（应附相应期限资质证书，由投标截止期之日起算）。

- 3.3. 近三年内（从2016年9月1日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4. 凡是此前已接受招标人或其他相关方的委托或聘请，为本项目的准备或实施提供过与财务监理工作内容有关的各类咨询服务公司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3.5.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 3.6. 投标人的出资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为相关投标人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
- 3.7.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大歌剧院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18312106（招标机构内部项目编号：18312106）
3. 预算编号：00-19-48339-001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 （1）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32600万元（35KV用户变电站、减震与隔振、燃气调压站以及部分弱电工程待下阶段方案明确后再予以核定），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297353万元，工程其他费19408万元，预备费15839万元，建设资金由市建设财力安排。
 - （2）建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地块Z000101单元（黄浦江沿岸ES2单元）世博文化公园（暂定名）C02-01地块。世博大道以东、规划路以南、博成路以西、国展路以北，世博文化公园内。
 - （3）建设规模：占地面积5302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597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952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6450平方米。
 - （4）计划工期：计划开工2019年12月8日，暂定2024年12月竣工，工期为5年，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 （5）采购内容：此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上海大歌剧院项目财务监理服务单位，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 服务地址：上海大歌剧院项目现场。
6. 服务期限：从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后至本项目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和政府审计以及项目保修期结束后质保金的审核支付可能发生的财务监理服务。
7.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总控价7,89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总控价将不予接受。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公示期限内（公休日除外）每天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时（北京时间）前向招标机构（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购买纸质的招标文件，并携带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介绍信或委托书中应写明“项目编号：18312106”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正本以及开具购买比选文件增值税发票所需的开票信息（纳税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招标文件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为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

1. 所有投标文件都应于2019年09月23日09:30时（北京时间，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递交到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9楼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体会议室见19楼电梯厅中的屏幕显示）。
2. 兹定于2019年09月23日09:30时，在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9楼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体会议室见19楼电梯厅中的屏幕显示）召开开标会。凡愿意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请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六、其他

当纸质的招标文件与电子版的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的招标文件为准。

对于未按要求支付招标文件购置费的潜在投标人，招标机构有权拒收其提交的投标文件。

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应当准确登记实际负责投标的联系人信息。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应当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果由于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不利于潜在投标人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财政局、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上海大歌剧院

地址：上海高安路 17 号

邮编：200031

联系人：陈怡

电话：021-24022148

传真：021-24022148

招标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200040

联系人：张胤翀、栾奕

电话：021-62791919×137、220

传真：021-62791616